#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信息申报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 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相关人员 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 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 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 交易日内:
  - (二)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数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了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 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产生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事前通知、事中报备、事后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 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 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3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 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 等义务。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